《温州市瓯海区社会保险稽核整改告知书》

送达公告

李志祥（身份证号码：330325\*\*\*\*\*\*\*\*2016）：

经查你在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期间（2019年4月至2019年6月），于2017年5月起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，2019年4月至2019年6月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期间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情形已违反《社会保险法》（主席令第三十五号）第五十一条。依据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》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）第十二条规定，现责令你退回违规领取的3个月失业保险待遇共计6420.38元。

 本单位采用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将告知书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温州市瓯海区社会保险稽核整改告知书》（温瓯失业险稽告函〔2021〕第10号）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到本局领取《温州市瓯海区社会保险稽核整改告知书》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叶卉、夏彩萍

联系电话：0577-88526687

联系地址：温州市瓯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2号楼805室（平天路102号）

温州市瓯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 2021年6月28日